

##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11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

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世青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 1 号

电话：0471—7229111

传真：0471—7229888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其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浩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3 月 21 日